

出國報告（類別：計畫準備任務）

馬紹爾銀行微額貸款計畫準備任務

暨

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監督任務

返國報告

出差人員：本會投融資處融資組 曾薰慧 組長

本會投融資處融資組 林詠心 專員

派赴國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出國期間：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04 月 15 日

報告日期：2018 年 04 月 27 日

摘要

馬紹爾銀行 (Bank of Marshall Islands, BOMI) 自 2005 年執行本會「馬紹爾微額貸款循環基金計畫」至今，運作情形尚稱良好。BOMI 預估微貸需求將提升，擬向本會申請 90 萬美元貸款以擴大辦理該行微額貸款業務。鑒於該行各項營運及財務表現均屬良好，且計畫精神符合馬國政府為推動私部門發展，將微中小型企業發展列為重點發展方向之策略，本案將於完備計畫概念後續予推動。

另，本會於本(2018)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1 日派遣一名短期專案志工赴馬國協助推動「馬紹爾家戶能源及再生能源計畫」，爰本次亦同時進行該計畫監督任務，除檢視專案志工之工作成果外，亦與執行機構商討加速啟動計畫之可能性。專案志工於任務期間協助執行機構確定設備採購流程、重新擬具馬紹爾電力公司(MEC)和馬紹爾開發銀行(MIDB)簽署之合作備忘錄，並協助本會了解執行機構之人力配置與執行能力，以及國際組織在馬國執行相關能源計畫內容，對於推動本案助益良多。鑒於本案執行機構間仍需加強協同合作，本會可思考續派遣我方人力短期駐點之可能性，除有助計畫順利推展，亦有利持續與當地其他國際組織計畫團隊交流與協調，以使促成互補或加乘效應。

目錄

壹、	緣起及任務目的	1
貳、	任務執行情形	2
一、	馬紹爾經濟發展挑戰與未來展望	2
二、	馬紹爾銀行微額貸款計畫	3
三、	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	7
四、	太平洋島國開發銀行（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Bank, PIDB）	9
參、	駐館意見	10
肆、	結論與建議	10
附件 1、	工作行程表	12
附件 2、	馬紹爾群島控股公司十大股東名單	13
附件 3、	馬紹爾銀行組織配置圖	14
附件 4、	馬紹爾銀行貸款成長趨勢、貸款品質及呆帳準備提撥情形	15
附件 5、	世界銀行「永續能源發展計畫」簡介	17
附件 6、	志工工作成果彙整表	18
附件 7、	計畫請款文件準備進度摘要	20

壹、緣起及任務目的

一、馬紹爾銀行微額貸款計畫(暫定名稱)

本會於 2006 年 1 月與馬國外交部簽署合作備忘錄，由本會提供 80 萬美元援贈款於馬國成立「微額貸款循環基金」，首開馬國微額貸款業務之先河。本案執行機構原為馬紹爾開發銀行 (Marshall Islands Development Bank, MIDB) 及馬紹爾銀行 Bank of Marshall Islands, BOMI)，後因 MIDB 無法推展外島之微貸服務，爰於 2009 年修約，將全案微貸服務移由 BOMI 辦理¹。

BOMI 執行前揭循環基金計畫迄今已逾 12 年，累積貸款筆數逾一千餘件，總放款金額達 4 百餘萬美元。由於近年馬國微額貸款需求日漸增長，BOMI 欲擴大執行微額貸款業務，遂於上(2017)年 10 月本會赴馬國執行計畫監督任務期間向本會表達申請 90 萬美元貸款意願，席間獲我駐馬國大使館支持，BOMI 後於本年 2 月透過我駐館向本會正式遞交計畫書。經本會初步書面審閱，認為 BOMI 財務體質健全，具有相當規模及經驗，應具備執行微小型企業及農漁戶微額貸款計畫能力及合作優勢，本會認為可研議本案之貸款需求，爰派員赴馬國執行事實調查與準備任務，主要目的在於檢視 BOMI 微額貸款業務執行現況及機構能力，並確認其提案之計畫概念。

二、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

「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貸款合約業於前(2016)年 11 月 8 日由馬紹爾財政部代表馬國政府與本會完成簽署。因本案執行架構涉及之執行機構較多，本會於上年 3 月與 10 月兩度派員赴馬了解計畫準備進度，復於本(2018)年 3 月派遣短期專案志工一名赴馬促進執行機構間之協同合作、協助準備首次請款文件及確認設備採購流程，有助於馬國做好計畫執行之準備工作。

本團任務期間適逢專案志工任期將屆，爰本次計畫監督任務主要目的包括總結專案志工之工作成果、了解請款文件準備狀況及研商困難點之解決方案，期能協助執行機構儘速啟動計畫。(工作行程表詳附件 1)。

¹ 惟 BOMI 迄今仍定期向 MIDB 支付 1%手續費。

貳、 任務執行情形

一、 馬紹爾經濟發展挑戰與未來展望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馬紹爾為聯合國委託美國於西太平洋密克羅尼西亞群島託管地之一，直到 1983 年與美國簽署「自由聯合協定」(Compact of Free Association)，繼而於 1986 年獲得獨立地位。前揭協定原訂於 2003 年到期，後雙方協商延長該協定效期至 2023 年。在此協定下，美國承諾提供馬國政府每年約 6,000 萬美元資金²，成為馬國財政收入與經濟發展最大支柱。為因應 2023 年協定終止後可能之經濟衝擊，馬國政府刻研擬私部門發展策略，作為國家永續發展主軸之一。

據本團於此次任務期間所收集資訊，馬國政府發展私部門經濟活動重要單位包括自然資源暨商務部所轄「商業、投資與觀光辦公室 (Office of Commerce, Investment and Tourism, OCIT)」及馬國「金融委員會(Banking Commission, BC)」等。前者成立於 2014 年，其目標為打造友善的商業環境，鼓勵私部門投資；後者則為馬國金融監理機構，成立於 1987 年，其監理對象³包括 BOMI 及關島銀行(Bank of Guam)等 2 家在馬國營運之商業銀行。馬國政府已成立相關跨部門委員會，以共同擬議發展策略，期有效整合及協調各機構部門工作職責。

在前揭規劃中之國家永續發展架構下，OCIT 刻擬訂該單位 2018-2020 年發展策略，將鎖定觀光業、漁業及微小中型企業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 發展作為重點領域。另一方面，鑒於馬國貸款仍以消費性貸款和住房貸款為大宗，商業性貸款比重亟待提升⁴，爰 BC 刻著手研擬促進 MSME 融資之策略架構，以協助馬國金融部門之健全發展，創造有利 MSME 發展之金融體系。事實上，OCIT 目前工作項目即包括協助新創企業主或微小企業主擬定商業計畫、準備財務報告等，以利其向 BOMI 等銀行申請貸款。該單位在上年共輔導百餘位客戶，總計協助取得 100 餘萬美元融資

² 美國因此得以在瓜加蓮環礁試驗飛彈，期限至 2066 年止，最長可再延至 2086 年。

³ BC 刻正規畫依 IMF 意見，將 MIDB 納入監管範圍。

⁴ 此亦為 OCIT 執行長 Dwight Heine 之觀察及努力目標。

⁵。OCIT 與 BC 未來將共同加強金融服務與私部門發展之連結。

二、 馬紹爾銀行微額貸款計畫

本團於任務期間與 BOMI 陳子瀛總裁進行數次會議檢視該行之公司治理及業務經營等現況，並討論其提案之計畫概念。陳總裁亦安排該行微額貸款業務經理 Juko 陪同本會前往 Arno 外島及首都馬久羅蘿拉地區 (Laura) 拜訪該行之微額貸款客戶，了解微額貸款實際作業流程及執行成效。以下針對 BOMI 之機構能力與財務分析分述如下：

(一)股東及董事會結構

BOMI 股權 100% 由 Marshall Islands Holdings INC. (MIHI) 持有。馬國政府退休基金管理機構 Marshall Island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MISSA) 為 MIHI 最大股東，持股 37%；第二及第三大股東分別為台灣實業家辜寬敏所屬辜氏漁業(持股 18%)及 MIDB(持股 16%)。前三大股東持股合計達 71%。MIHI 股東組成請見附件 2。

BOMI 董事會共 11 席，其中 MISSA 占 4 席，辜家占 2 席，MIDB 占 2 席，其餘 3 席為個人⁶。目前董事會主席為辜氏漁業代表。

(二)業務經營

1. 營業規模：BOMI 成立於 1982 年，業務項目包括存、放款、匯兌及海外匯款等，營業據點以位於首都馬久羅之總行為首，馬久羅尚有 2 家分行⁷，另該行在 Ebeye、Kwajalein、Likiep 及 Jaluit 等外島設有分行，其他外島則由行員出外勤(mobile banker)提供服務。BOMI 亦提供行動銀行(mobile banking)服務，該行客戶可透過手機申請 5,000 美元以下之消費性貸款、還款、轉帳及使用支付等功能。該行總雇員數約 120-140 人(組織配置圖請詳附件 3)，為馬國目前業務涵蓋範圍最廣且服務項目最齊全之商業銀行。

⁵ OCIT 輔導之客戶亦包括微額貸款戶。2017 年其輔導戶成功取得 BOMI 微額貸款金額總計約 43 萬美元，取得 MIDB 商業貸款金額總計約 77 萬美元。

⁶ 包含陳子瀛總裁 1 席。

⁷ 分別位於馬久羅國際機場及 Laura 地區，其中後者僅於周六營業。

2. 貸款業務

(1)業務概況：

- 一般貸款業務：截至 2017 年底，貸款占該行總資產之 75%，總金額達 73,270 美元，包含消費性貸款及商業性貸款二大類。該行貸款組合之配置策略為 9 成消費性貸款及 1 成商業性貸款⁸。有關 BOMI 貸款歷年成長趨勢、貸款品質及呆帳準備提撥情形請詳附件 4。
- 微貸業務：除上述一般性貸款外，BOMI 因執行前揭「微額貸款循環基金」計畫而另提供微額貸款，並設有微貸部門專責辦理，截至 2017 年底之貸款餘額為 679,680.83 美元⁹。有關 BOMI 微貸業務之推展情形，請詳見本章(四)。

(2)貸放條件：

- 利率：馬國銀行法限定該國銀行業之貸放利率不得高於年率 15%。BOMI 貸放利率視借款人擔保程度而定，消費性貸款利率約為 13%-15%，商業性貸款利率約為 9.5%-13.5%。另該行辦理之微額貸款由於具協助社會發展性質，貸款利率為固定年率 7%，為目前市場上利率最低之貸款產品。
- 期間：消費性貸款視借款人性質不同而有差異，貸款期間最長為 5 年，亦有貸款期間僅半年之快速貸款(quick loans)，惟實務上多為 2-3 年；商業性貸款期間最長可至 5 年，超過 5 年則需經董事會同意。微額貸款期間最長亦為 5 年，惟實務上以 1-2 年為大宗。
- 擔保條件：馬國對於銀行擔保品之設定及相關權利已有一定立法基礎，該國銀行法及 Secured Transaction Act 均訂有相關規範。根據 BOMI 貸款政策，現金存款、設備、房屋及牲畜等均可作為擔保品，放款額度不可超過擔保品價值之 83.3%。微貸業務要求略有不同，需有保證人(co-signer)，且借款人或保證人需擁有薪

⁸ 106 年底 BOMI 消費性貸款及商業性貸款占該行總貸放金額分別為 93.6%及 6.4%。

⁹ 因辦理微貸業務之資金來源屬外部委辦資金，該行微貸部位未計入前揭總貸放金額內。

資帳戶以設定 BOMI 可代為直接扣款，償付本息(allotment agre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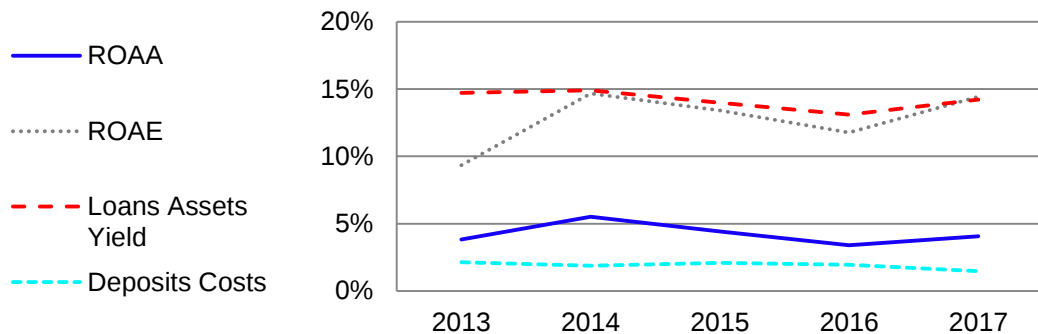
- 其他微額貸款貸放條件：個案金額目前上限為 1 萬美元；借款人需在 BOMI 開立銀行帳戶，貸款金額不直接撥款予借款人，而是撥付予貸款目的所涉及之供應商。

(3)貸款品質及呆帳提撥政策：BOMI 在 2017 年 Portfolio at Risk >90 天為 3.1%，呆帳準備覆蓋率達 197.2%，呆帳準備遠超過法定要求。

(三)財務現況

1. 資產負債概況：該行總資產自 2012 年之 7,260.1 萬美元成長至 2017 年之 9,774.0 萬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1%。2017 年現金(含約當現金及定期存款)及貸款總額占總資產比重分別為 31%及 67%。負債則主要由客戶存款構成，客戶存款自 2012 年即以 10.4%的複合成長率呈現大幅成長，2017 年達 6,847.2 萬美元，占總資產比重自 2012 年之 58%提升至 2017 年之 70%，然多屬短期性存款，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僅占 15.7%。權益包括 240.6 萬美元實收資本，以及 2,207.5 萬美元的保留盈餘。資產權益比為 341.9%。
2. 損益概況：BOMI 在 2017 年淨利率為 50%，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f Average Equity, ROAE)為 14.4%，平均資產報酬率(Return of Average Asset, ROAA)為 4.1%。該行貸款利率平均收益(Loans Assets Yield)為 14.2%，平均資金成本(Deposits Costs)則為 1.5%。BOMI 近 5 年獲利走勢請詳下圖。

圖1. BOMI近5年獲利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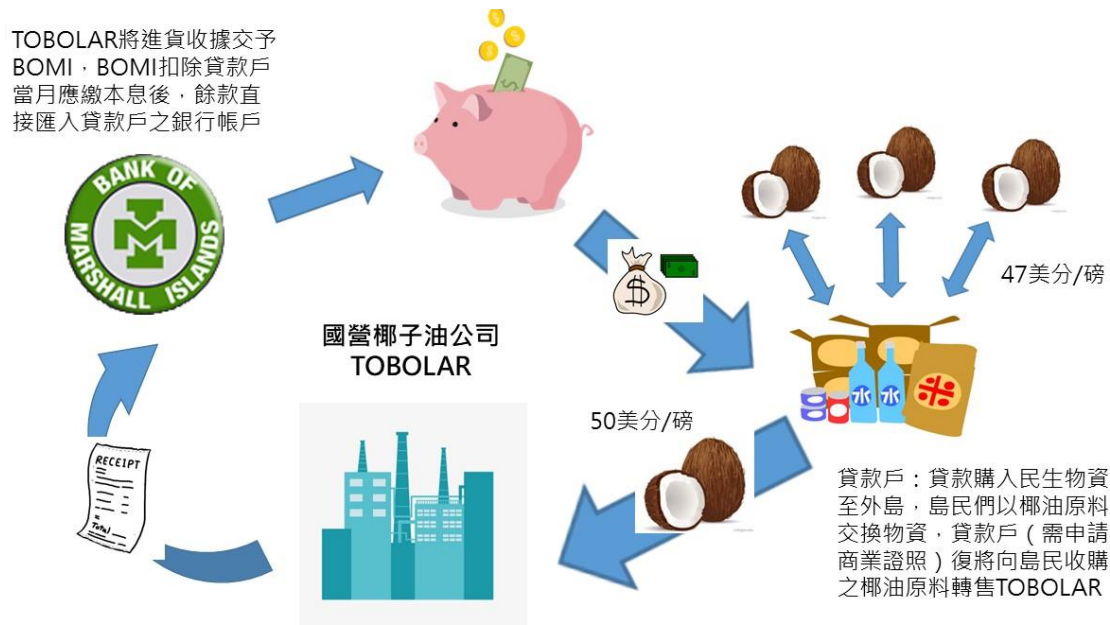


3. 流動性：馬紹爾銀行法規定，因應流動性風險，銀行須維持至少等同於客戶存款 20% 之流動資產。BOMI 在 2017 年流動準備達 43%。

(四) 微額貸款辦理情形及發展策略

1. 辦理情形：BOMI 執行本會「微額貸款循環基金計畫」12 年來，累計貸放千餘件微額貸款，主要貸放部門為貿易、農漁業及交通運輸(個人計程車)，早期亦曾配合本會技術團推廣業務貸款予小農，至今執行成效尚稱良好，頗獲駐館好評。本次任務拜訪過去曾自 BOMI 取得微額貸款的技術團推廣戶，見證數名受惠於微貸而成功自立之案

圖 2. BOMI 執行外島椰乾微額貸款模式



例。另，BOMI 微貸客戶超過 4 成位於外島地區。收集、製作椰乾，在銷售予國營椰油公司 TOBOLAR 後賺取現金，此為外島居民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BOMI 執行外島椰乾之微額貸款模式詳如下圖：

2. 發展策略

- (1) 馬國漁業資源豐富，另本會技術團所在之馬久羅 Laura 地區為農業產區，惟因缺乏有力之農、漁貨產銷通路，當地農、漁生產活動仍低於應有發展潛能。爰 BOMI 母公司 MIHI 轉投資成立之 Marshall Islands Service Corporation 於上年 11 月開立 MISCO 超市。MISCO

貨源較穩定，品質新鮮，已成為馬久羅漁貨收購與零售中心；另該超市提供優於其他通路之購買價格，農民亦樂於對其供貨。再者，MISCO 除在超商販售當地婦女製作之手工藝品外，有時尚可取得外銷訂單，協助增進馬國手工藝品之出口。為鼓勵更多婦女投入手工藝品生產行列，BOMI 正尋求與當地教育體系或 NGO 團體合作，辦理相關培訓課程¹⁰。

(2)鑒於馬國現亟欲推廣觀光及出口產業，漁產與手工藝品需求日益升高，MISCO 之成立期有助鼓勵農、漁民及婦女手工藝等微小型生產活動的投入。預料生產者為取得必要之營運資金，微額貸款需求將因而增加，故 BOMI 尋求與本會合作，擴大辦理該行微貸業務。

(五)金融委員會(BC)對馬紹爾銀行之看法

為了解 BOMI 法令遵循情形及馬國銀行監理機關對該行業務執行之看法，本團特拜訪 BC。該委員會對 BOMI 持相當正面的評價，包括高資本適足率、高流動性(達 40%-50%，遠高於法定 20%水準)、高獲利、低壞帳比率(低於 10%警戒水準)及充足呆帳準備。惟 BOMI 在公司治理方面有經營過度集中總裁陳子瀛一人之隱憂(key person's risk)。為確保公司治理永續性，BC 在過去幾年開始督導 BOMI 改善管理結構，包括仍待增設之副總裁人數等，以增進經營能力之傳承。

BC 另表示，因美國對銀行洗錢防制之作業標準益趨嚴格，近年來太平洋島國均面臨維持海外通匯行關係之挑戰，解決此問題成為 BC 一項重要工作。BOMI 為馬國目前唯一與美國保有通匯關係之本土銀行¹¹。

三、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

(一)短期專案志工工作成果

本會於本年 3 月 18 日派遣一名短期專案志工石信智先生前往馬國協助計畫執行機構進行計畫準備工作，工作重點主要為促進各執行機構間之溝

¹⁰ 例如在馬久羅有一家 Elefa Handicraft Shop 每周六舉辦手工藝編織學習工作坊，開放本地人與遊客參加。

¹¹ BOMI 在美國之通匯行為 First Hawaiian Bank (為法國巴黎銀行子銀行)。

通協調，拜訪當地店家及了解馬國採購規定，協助馬方研析適宜設備採購方式，以作為修改 MEC 與 MIDB 間合作備忘錄之依據；另亦協助評估 MEC 人員配置與能源稽查能力是否充足，以及未來本會派遣長期志工或顧問於現地推動計畫之需求。

由於世界銀行(世銀)甫承諾提供 3,400 萬美元援贈款，將於馬國執行「永續能源發展計畫」(Sustainable Energy Development Project)，計畫簡介如附件 5。配合該計畫，世銀規劃舉辦 5 場能源稽查工作坊。本案志工工作期間適逢世銀派遣顧問辦理第 1 場工作坊(3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行)，故利用此機會觀察工作坊辦理情形並接觸世銀顧問。參與工作坊之學員中有 4 位為 MEC 員工，2 位為馬國公共工程部人員。預期本工作坊將有助於強化 MEC 執行能源計畫之能力，對本會計畫具正面效果。世銀顧問亦表達樂意向世銀轉達與本會增進資訊交流之可能性。

此外，奠基於本案志工三個星期之奔走成果，本團抵馬後即與各執行機構進行工作會議，順利對節能家電及燈具之办理流程及執行機構間分工方式取得共識，本案志工並已依據結論研提 MEC 與 MIDB 間合作備忘錄之修改版本。會中 MIDB 副總經理 Melanie Kajeong 允諾，倘該行 4 月 25 日董事會¹²順利通過其待與馬國財政部 (MoF) 簽署之 Subsidiary Loan Agreement，該行將在馬國財政部尚在準備本會貸款首撥文件同時，即先以自有資金開辦家戶能源效率子貸款。

MEC 亦允諾將即對申貸家戶辦理能源稽查。馬國自然資源暨商務部所轄能源規劃辦公室(National Energy Planning Division)則將協助確認市面上標榜有節能標章家電產品之真偽。有關志工工作成果彙整表請詳附件 5。

(二)遭遇困難與解決方案

本案本會對口單位為 MoF，目前各項請款文件之準備均由該部次長 Maybelline Andon-Bing 親自承辦。惟據了解，MoF 轄下之國際開發援助辦公室(DIDA)為馬國負責國際組織援助計畫之對口單位 (Focal Point)。本團特安

¹² 本會於 4 月 26 日獲 MIDB 告稱該行董事會對於子貸款利率調降幅度尚未達成共識，故未於會中通過 Subsidiary Loan Agreement，將留待下月董事會再議，爰目前尚無法開辦子貸款。

排與該辦公室主任 Jennifer Tseng 會面，Jennifer 表示 Bing 次長公務繁忙，但未將本案指派 DIDA 辦理，在無對口單位主責之情況下，恐為本案首次請款遲未完成之因。Jennifer 認為 DIDA 為本案最適對口單位，並表達願承接本案之意。復經駐館協助安排與請假中之 Bing 次長會面，獲 Bing 次長口頭同意後續將指派 DIDA 擔任本會對口單位。有關本案首次請款文件準備進度摘要請詳附件 6。

四、 太平洋島國開發銀行（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Bank, PIDB）

本次任務期間獲馬國前自然資源暨商務部部長 Alfred Alfred, Jr. 議員要求會面，J 議員(為 PIDB 董事)於會中提出 PIDB 擬向本會申請貸款，用於擴張其於馬國及帛琉兩國之貸款業務。PIDB 成立於 1989 年，總部設在關島，為區域性發展金融機構，其會員國包括北馬里亞納群島、馬紹爾、帛琉、關島和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該行約於 2 年前開始在馬國進行貸放業務，至今累計貸放金額已逾 300 萬美元，由於面對強烈資金需求，爰 PIDB 需向外借款以支應業務需要。J 議員復於本年 4 月 16 日隨同馬國副議長一行訪華期間拜會本會，再度向本會提出本案，本會回應 PIDB 需提交計畫書及該行資料，以利本會評估，本會將續與該行聯繫並說明相關要求。

有關 PIDB 簡述如下：

- (一) 公司治理：PIDB 設有理事會與董事會，共 16 名理事及 9 名董事。其部門結構單純，設有總裁兼執行長，轄下有貸款部門及行政部門。
- (二) 財務結構：PIDB 資金來源主要為會員國股款，對外借款仍低，近 7 年來負債淨值比率僅約為 30%。主要營運活動為辦理貸款。2016 年底總資產約為 1,300 萬美元，其中 81% 為貸款，該年貸款成長率為 10.7%。該行近 4 年淨收入維持在 30 餘萬美元，主要營收來源為貸款利息收入，占總營收之 94%。
- (三) 貸款類型：69% 為商業性貸款，20% 為房屋貸款，11% 為消費性貸款。相較於馬國本土之 MIDB 與 BOMI，PIDB 較專注於商業性貸款業務，且平均每筆貸款額度較高，與前述銀行有其市場區隔。此外，PIDB 參與美國農業與鄉村發展部中介轉貸計畫(Intermediary Relending Program,

IRP)，自 2000 年起陸續共取得 200 萬美元貸款¹³，PIDB 相對出資 200 萬美元成立 400 萬美元循環基金於西太平洋島國¹⁴推動支持商業性活動及社區發展計畫之貸款業務。

(四)營業據點：PIDB 無分行據點，其業務推廣多透過與會員國之中小企業發展中心合作。以馬國為例，申貸戶可透過 OCIT 遞交貸款申請，OCIT 亦協助客戶準備商業計畫書及財務報告等申貸文件。

參、駐館意見

一、馬紹爾銀行微額貸款計畫

本案並無政務考量，請本會依據本次任務評估結果及計畫循環流程辦理。

二、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

(一)駐館將協助督促本計畫執行機構備齊請款文件以儘速完成首次請款，並請本會整理待辦文件清單及其處理程序，以利其依序洽催。

(二)駐館將續追蹤世銀於馬國執行之「永續能源發展」計畫進展，以了解有無相關商機及與本會計畫是否有合作空間。

肆、結論與建議

一、馬紹爾銀行微額貸款計畫：

(一)BOMI 機構能力及還款能力：BOMI 無論在資金規模、獲利能力、人力配置或業務範圍方面，皆為馬國之最，亦為對推展外島放貸業務最為積極之銀行。考量該行過去 12 年執行本會微額貸款循環基金經驗之成果、尚稱良好之財務狀況與金融主管機關之正面評價，本案初步判斷應具可行性。

(二)主要貸款條件：雙方初步取得之共識為貸款期間 5 年，無寬限期、貸款利率固定年率 3%。另 BOMI 盼本會對提前還款能有較具彈性的作

¹³ PIDB 分別於 2004 年、2006 年及 2008 年自 IRP 項下取得 1 筆 50 萬美元及 2 筆 75 萬美元貸款，主要貸款條件皆為年利率 1%、貸款期間 30 年，含寬限期 3 年。

¹⁴ 計畫範圍含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及帛琉。

法，此節本會將續與律師討論可行方式。

- (三)本次任務經與 BOMI 人員多次討論，計畫概念已大致成形，將續與該行合作，完備計畫活動及產出等相關規劃，並依照本會計畫循環流程續推動本案。

二、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

- (一)本案未來倘可由 DIDA 作為本會對口單位，期將有助促進計畫統整協調以及執行機構與本會溝通之順暢度。另，前揭世銀能源永續發展計畫、亞洲開發銀行電網強化計畫以及 JICA 規劃之 Ebeye 太陽能發電系統等國組織能源計畫均由 DIDA 擔任對口單位，爰本會或可透過 DIDA 了解該等計畫規劃概況及執行情形，並藉由 DIDA 扮演橋樑角色，與國際組織進行資訊交流，並促進彼此工作之協調性，甚或形成互補或擴大效應。
- (二)鑒於本案執行機構間仍需加強協同合作，以利計畫順利推展，本會可思考續派遣我方人力短期駐點之可能性。派遣人力之優點尚包括有利參與當地國際組織社群，持續與其他計畫團隊交流與協調，共同提升馬國在節電及永續能源之意識及建立正確觀念，以使計畫產生加乘效果。鑒於此職務對外代表本會，恐不宜由志工擔任，建議倘有預算財源，以派遣本會或具開發援助經驗之人員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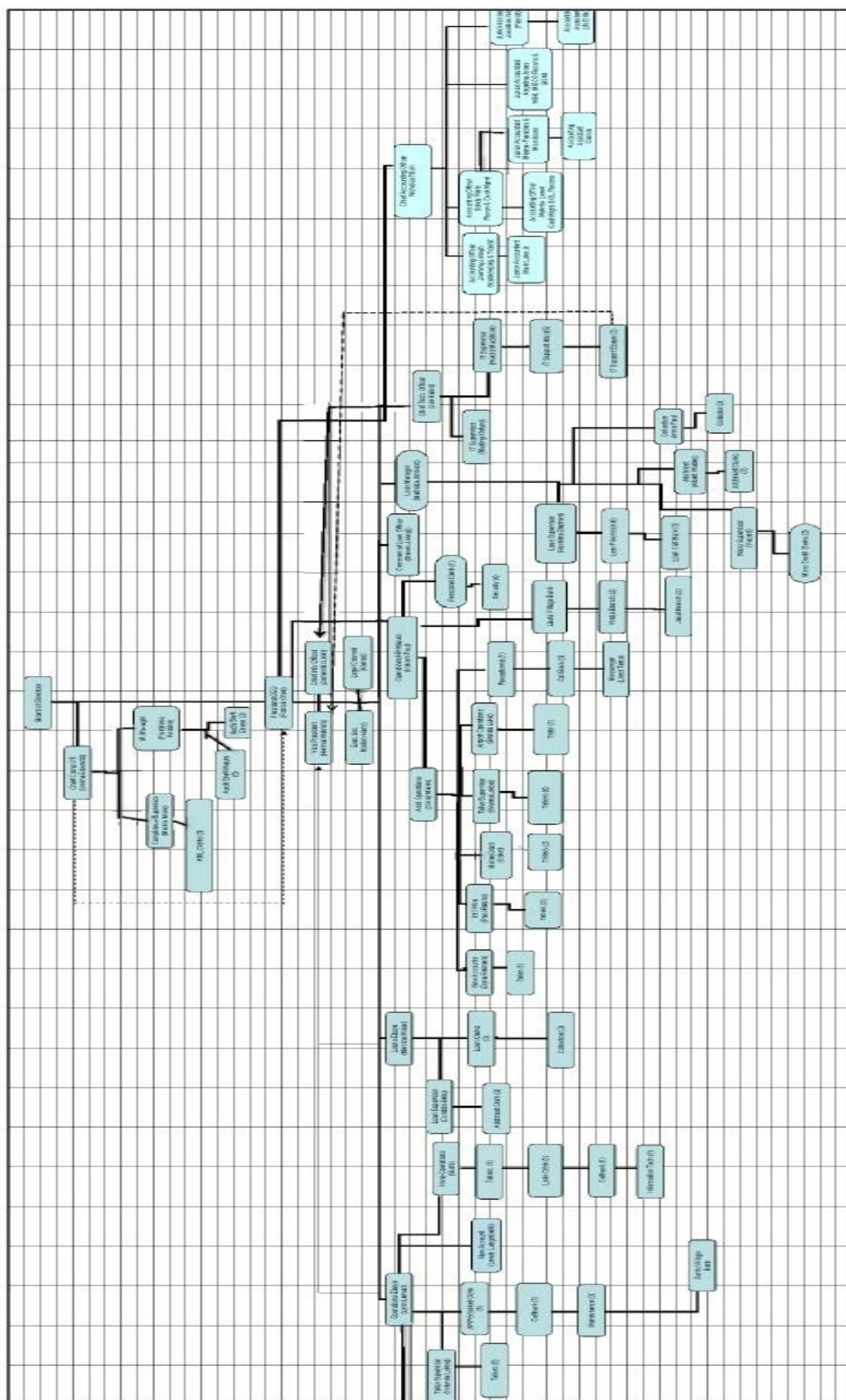
附件 1、工作行程表

	上午	下午
4 月 8 日		6:45pm 抵達馬久羅
4 月 9 日	與馬紹爾家戶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計畫專案志工開會了解其工作進度	與左列計畫各執行機構召開工作會議
4 月 10 日	與 BOMI 陳子瀛總裁開會，了解該行業務、人員配置及循環基金現況。	與財政部 Ywao 助理次長開會，了解 EE/RE 計畫首次撥款文件準備進度。
4 月 11 日	1. 檢視 MEC 人員於潛在申貸家戶示範能源稽查。 2. 與 BOMI 陳子瀛總裁開會，檢視計畫概念。 3. 與 DIDA 主任 Jennifer Tseng 開會	與 BOMI 微額貸款專員 Juko 前往 Arno 外島拜訪微額貸款推廣戶
4 月 12 日	與 BOMI 陳子瀛總裁、貸款部門經理 Mathilda 及微額貸款專員 Juko 開會，一同討論計畫概念。	與 BOMI 微額貸款專員 Juko 前往馬久羅蘿拉地區拜訪微額貸款推廣戶
4 月 13 日	1. 拜訪 OCIT 主任 Dwight Heine 2. 參觀 Elefa Handicraft Shop 3. 與財政部 Maybelline 次長、Ywao 助理次長及 MIDB 副總經理 Melanie 餐敘	拜會駐館
4 月 14 日	11:20am 啟程返國	

附件 2、馬紹爾群島控股公司十大股東名單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股權份額
Marshall Island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MISSA)	62,475	37%
Kwang Ming Koo (辜氏漁業)	30,225	18%
Marshall Islands Development Bank (MIDB)	26,376	16%
Emlain Kabua	12,278	7%
Patrick Chen (陳子瀛總裁)	5,845	3%
Grang L & Louise R Labaun	3,089	2%
Robert Reimers	2,480	1%
James McLean	2,275	1%
Francis T. Reimers	1,647	1%
Moylan's Insuraqnce	1,500	1%

附件 3、馬紹爾銀行組織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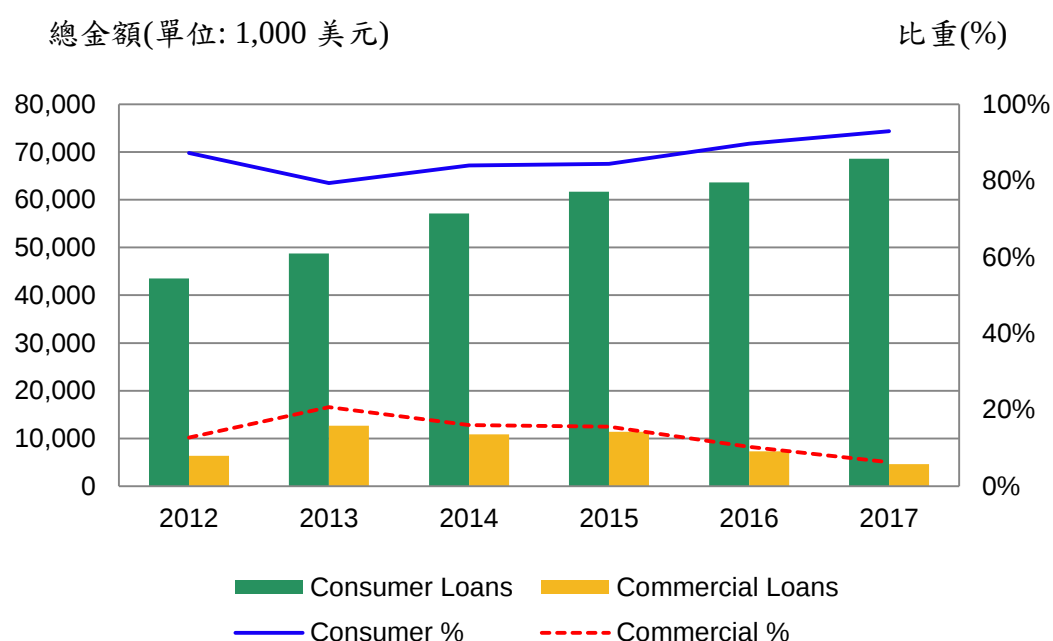


附件 4、馬紹爾銀行貸款成長趨勢、貸款品質及呆帳準備提撥情形

一、業務成長

BOMI 貸款業務成長快速，總貸款金額自 2012 年之 4,985 萬美元成長至 2017 年之 7,380 萬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8.2%。相對於逐漸萎縮之商業性貸款，消費性貸款為其業務增長之主要驅動力，2012 年至 2017 年複合成長率達 9.5%，對總貸款占比平均達 86.3%。

附圖 A：2012-2017 年消費性及商業性貸款金額及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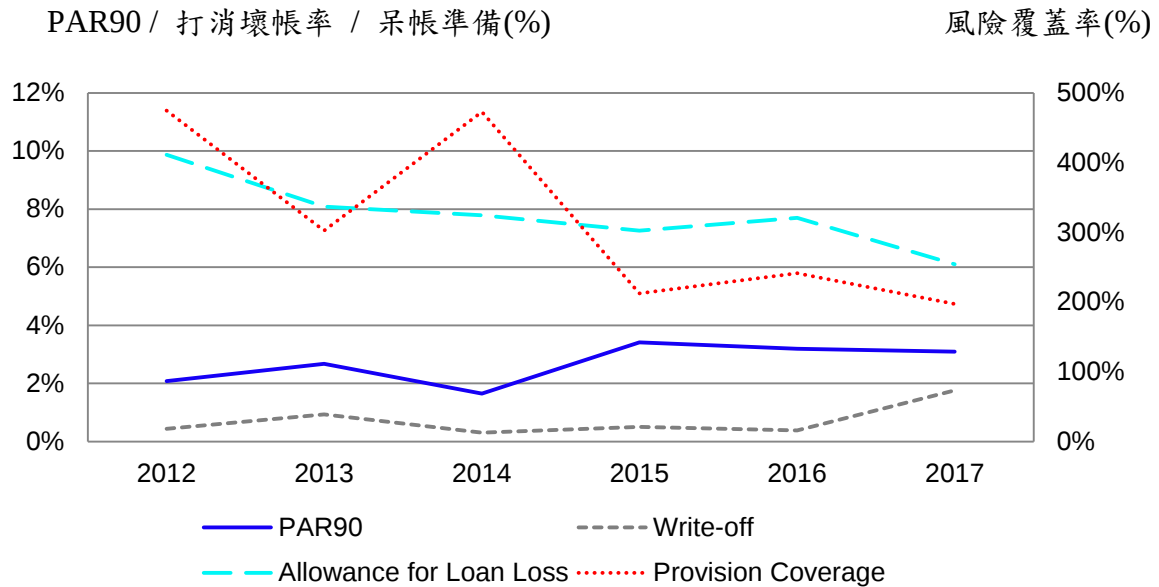
二、貸款資產品質及呆帳提撥政策

該行整體貸款品質尚屬良好，2012 年至 2017 年平均 PAR90 天為 2.7%，。打銷壞帳金額低，僅 2017 年稍高達 129.5 萬美元，比率為 1.8%。

馬國貸款組合分類為以下五種：(1) 0-30 日，正常(Current)、(2) 31-90 日，關注(Non-current)、(3) 91-180 日，次級(Sub-standard)、(4) 181-270 日，可疑(Doubtful)以及(5) 271 日以上，損失(Loss)。另，因償還出現困難而和銀行重新協商優惠條件之重組(Restructure)貸款均被歸類於次級以下(含次級)。

該行呆帳準備提撥辦法較法定要求嚴謹，過去 6 年來呆帳準備覆蓋率均逾基準值 100% 以上，因資產品質控管良好，且壞帳回收情形佳，儘管貸款業務增長亦無需另外提撥呆帳費用。2017 年呆帳準備為 449.9 萬美元，風險覆蓋率為 197.2%，較法定要求超額提撥 227.5 萬美元。

附表 B：資產品質及呆帳準備



附表 C：2017 年貸款資產分類及提撥率

貸款分類	逾期日數	提撥率 %		貸款餘額	比重(%)
		BOMI	BC		
正常	0-30	5.0%	1.5%	48,741,282	66.0
關注	31-90	10.0%	1.5%	3,436,260	4.7
次級	91-180	30.0%	30.0%	634,418	0.9
可疑	181-270	50.0%	50.0%	327,383	0.4
損失	> 271	100.0%	100.0%	75,660	0.1
透支		1.5%	1.5%	533,857	0.7
高風險借新還舊		15.0%	5.0%	1,243,166	1.7
低風險借新還舊		5.0%	5.0%	18,811,575	25.5
合計				73,803,601	100.0

附件 5、世界銀行「永續能源發展計畫」簡介

世界銀行（世銀）為協助馬國政府達成其能源政策目標，於上年 12 月同意提供 3,400 萬美元贈款供馬國推動旨揭計畫，期於 2020 年前提升馬國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20%，並減少 20% 溫室氣體排放。該計畫內容包含 3 大項目：

一、投資再生能源設備

(一) 於馬國首都馬久羅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預計總發電容量約達 3MW。

建置地點包括公共建築、公立學校及公共空間(如機場附近)之儲水槽等。

(二) 協助馬紹爾電力公司（MEC）及瓜加蓮環礁聯合公共事業公司

（KAJUR）更新馬久羅與伊拜島之發電機組，提升電廠燃料使用效率及電網系統穩定性，以利市電併聯太陽能光電系統。

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輸電損失

(一) 於伊拜島協助設計及執行降低輸電損失專案。

(二) 提升公部門建築之能源效率，可能方案包括強化建物隔熱及更換耗能燈具、電器等。另將從政策面協助馬國政府建立有效增進能源使用效率之法規與標準，並針對民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三、能力建構及計畫管理

(一) 強化馬國財政部、能源規劃辦公室（Energy Planning Division, EPD）

等政府部會及相關公營事業之能源政策規劃能力，並提升 EPD 功能；

成立太陽能發電設備之運維基金，以確保計畫永續性。

(二) 強化伊拜島及外島辦理計畫前期準備之能力。

附件 6、志工工作成果彙整表

	項目	請志工協助事項	成果
1	MEC 與 MIDB 簽署之合作備忘錄 (MoU) 中有關節能電器/太陽能設備之採購方式與流程仍待研議。	1. 了解馬國政府採購規範及實務； 2. 與供應商、施工廠商訪談，了解供貨情形及實務可行之採購方式； 3. 協助 MEC 擬訂產品規格； 4. 協助 MEC 與 MIDB 取得採購模式之共識，必要時請協助撰擬 Procurement 章節內容，並於 MoU 完備後請雙方重新簽署文件。	1. 已完成 MoU 修改草案。 2. 節能電器 i. 不需招標，由 MEC 協助申貸戶向當地店家取得估價後，MIDB 直接撥款予店家。 ii. 節能家電之認定以產地國政府核發之節能標章為依據。 3. 太陽能設備 i. 將由 MIDB 負責招標採購，MEC 協助撰擬設備規格文件。 ii. 太陽能設備規格待本會委請專家與 MEC 研商。
2	MEC 能源稽核能力與人力待了解。	協助了解 MEC 人力配置，必要時請協助訓練 MEC 員工 2~3 人具備辦理能源稽核之能力。	1. MEC 目前最具能源稽查經驗者為資深技師 Billy。其他人員之能力不明。 2. 世銀於本年 3 月 27 至 29 日假馬國辦理首場能源稽查訓練課程，MEC 有 4 位人員全程參與。未來預計還有 4 次課程，應有助於提升 MEC 人員執行本案能力。
3	計畫各執行機構間之溝通協調待加強。	1. 協助了解計畫執行機構是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2. 觀察各執行單位之	1. 據了解尚未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2. 馬國環境部長 David Paul 於 4 月 4 日召集執行機構

	項目	請志工協助事項	成果
		功能及人力資源，對如何強化各單位間溝通協調盡可能提出建議。	舉行協商會議¹⁵，P 部長表示馬國總統也關切此案。由於多數家戶應從能源效率貸款受惠較多，宜優先推動。 3. 本會計畫監督團於任務期間亦偕同志工與執行機構召開總結會議¹⁶，於會中確認設備採購流程之規畫，MIDB 並同意於最近期召開之董事會請求同意率先辦理能源效率貸款。
4	MEC 與 MIDB 辦理本計畫之人力及執行能力皆待了解，另需評估未來是否派遣長期志工（能源志工/金融志工）協助推動計畫。	協助了解 MEC 與 MIDB 之人力配置及能力建構是否充足，並於返國報告中說明本會派遣長期志工之必要性、類型需求及工作內容建議。	1. MEC 人力或可應付能源稽查及確認設備安裝品質，惟太陽能設備維修需由得標廠商負責。 2. MIDB 目前無安排人員專責本案，建議 MIDB 應指定專員負責本案。 3. 建議國合會委請能源顧問督導本案執行。若派遣志工，應有節能與再生能源背景。

¹⁵ 馬國財政部、自然資源部能源辦公室(NEPD)、MIDB、MEC 等均派員出席會議。

¹⁶ 當天出席者有 NEPD 主任 Angeline Heine 及其副手 Ben Wakefield、MEC 營運長 Kayo Yamaguchi-Kotton 與資深技師 Billy Schutz、MIDB 副總經理 Melanie Kajeong，惟財政部未派員出席。

附件 7、計畫請款文件準備進度摘要

	文件	目前進度/問題	解決方案
1	Approval of the loan by the borrower's parliament or other governmental agency	上年 9 月底我駐館以電報轉送馬國第 176 號內閣會議紀錄，其內容與本案貸款合約規範有所出入。	Bing 次長後表示內閣尚未就本份文件重新決議，將再次安排於內閣會議上提案表決，以作出符合貸款合約之會議紀錄。
2	Subsidiary loan agreement signed by and between the MoF and MIDB	MoF 與 MIDB 已擬妥轉貸合約，惟尚未簽署。	雙方將盡快簽署合約，MIDB 並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此案，一旦經董事會同意，MIDB 即可開始受理能源效率子貸款申請。
3	MOU between the MIDB and MEC	本會短期專案志工已協助重擬合作備忘錄。	待 MIDB、MEC 及 NEPD 確認內容後完成簽署。
4	Letter of undertaking	待 MoF 簽署。	MoF 承諾將處理。
5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and specimen signature of the borrower	待 MoF 簽署後送交檢察總長簽發。	MoF 承諾將處理。
6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and specimen signature of the implementing agencies	MIDB 已簽署，待 MEC 簽署後送交檢察總長簽發。	MIDB 與 MEC 將盡快備妥後提交。
7	Promissory note	待 MoF 簽署。	MoF 承諾將處理。

8	Appointment of process agent	馬國第 176 號內閣會議紀錄核可之送達代理人服務期為 1 年。	擬簽署新的內閣會議紀錄將送達代理人之服務期間改為 16 年。
9	Acceptance of appointment as process agent	馬國政府尚未完成代理人服務之採購。	MoF 承諾將處理。
10	Legal opinion by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 (上述首撥文件備齊後，方可送請檢察總長審閱並出具文件)	MoF 承諾將處理。
11	Request for drawdown with details of borrower's account in New York	-- (經檢察總長審閱所有首撥文件並簽發法律意見書後，方可一併檢送本會請款。)	MoF 承諾將處理。